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109 年 8 月 7 日彰縣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基於維護學校團體秩序，准許經合法申請之學生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- (二) 訂定本校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以免學生在校內因使用行動載具，而有影響學習之情形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定義：

- (一) 手機
- (二) 可攜式電腦
- (三) 平板電腦
- (四) 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
- (五) 可錄音錄影之電子器材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 2 周內由導師統一在期程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，開學 2 周後轉入學生不在以上申請限制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 填報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- (四) 申請時由各班導師登記申請者名冊(附件五)，名冊電子檔並申請表送學務處，待審核後申請表留學務處存查，名冊副本一份發還各班導師留存對照管理。

六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本校禁止攜帶手機，另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應無錄影錄音功能或關閉其功能，且行動載具應關機並收入書包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 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六、 管理細則：

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 上課期間禁止攜帶手機，另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應無錄影錄音功能或關閉其功能，且行動載具應關機並收入書包為原則。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、振動及閃光或明顯使用軌跡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通知家長並禁止帶行動載具。

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禁止攜帶手機，另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應無錄影錄音功能或關閉其功能，且行動載具應關機並收入書包為原則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放入書包。

(五)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：私下通話、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玩遊戲、上網、傳送及接送簡訊。

(六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(八) 在校期間學生請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受損及遺失的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 違規處置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至校，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違反管理規範，教師得依下列違規狀況進行處置：

(一) 第 1 次違規：口頭告誡，紀錄並在聯絡簿黏貼違規使用通知單(附件二)書面通知家長。

(二) 第 2 次違規：口頭告誡，紀錄並在聯絡簿黏貼違規使用通知單書(附件二)面通知家長。

(三) 第 3 次違規：由導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，紀錄違規事實，紀錄表及通知書(附件四)黏貼聯絡簿並通知家長放學領回，家長領回時請填具(附件三)，取消本學期攜帶行動載具至校之權利。

八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，提交校務會議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行動載具雖然能提升聯繫的便利性，然而隨著行動載具功能的多元化讓孩子帶行動載具上學，易造成孩子學習及身心發展的困擾。諸如：相互炫耀功能款式、玩手機遊戲、傳訊息、影響上課且遺失率相當高。

孩子在校可以使用校內電話；家長有急事要連絡，可撥打學校電話聯繫。**非必要，仍建議勿讓孩子帶行動載具上學。**

若因方便連絡接送或其他理由，確實有帶行動載具上學的需要，請先詳閱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約定事項並填妥下方家長同意書暨申請資料，剪下交回班級導師彙整。

湖北國小敬啟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聯絡電話

經詳閱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約定事項，茲同意本人子弟提出攜帶行動載具至校園申請，並約束本人子弟遵守。若有違反使用規定，願配合接受該原則所提列之處置方式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立書人：（家長簽名）

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- 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
穿戴式裝置(手錶)-具無線通訊功能者(無錄音錄影功能或已關閉)
其他_____ (以上請勾選)

申請原因：

(請家長務必敘明理以利申請使用)

核定使用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家長簽章：

級任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(第 1、2 次違規通知使用)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

➤ 違規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：

- 違規樣態 1: 行動載具未關機及未放入書包。
- 違規樣態 2: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偷拍、錄音/影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傳送訊息等。
- 違規樣態 3: 其他(請註明):

家長簽名：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(第 1、2 次違規通知使用)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

➤ 違規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：

- 違規樣態 1: 行動載具未關機及未放入書包。
- 違規樣態 2: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偷拍、錄音/影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傳送訊息等。
- 違規樣態 3: 其他(請註明):

家長簽名：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確認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在校時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在校時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違規紀錄表

班級	座號	申請人姓名	
違規時間	違規項目	登錄人	學生簽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:		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			
貴子弟於 年 月 日攜帶行動載具違規次數達到 3 次，本學期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			
家長簽章：			

項次	違規樣態
1	行動載具未放入書包。
2	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音影遊樂、傳送訊息等。
3	其他：請註明事項

彰化縣湖北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班級名冊

編號	申請人座號	姓名	違規紀錄 1	違規紀錄 2	違規紀錄 3	備註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16.						
17.						
18.						
19.						
20.						
21.						
22.						
23.						
24.						
25.						
26.						
27.						
28.						